

列印時間：110/11/16 16:15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11/17

[機關代碼]A.11.2.10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  
[聯絡人]謝賢融  
[聯絡電話](07)7152158分機705  
[傳真號碼](07)7152230  
[電子郵件信箱]ai1509@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1101117  
[標案名稱]行政執行機關111年度上半年壓合式郵簡紙聯合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32 - 紙漿,紙及紙產品;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2,243,67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1,725,9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履約期限屆滿後,如因次期招標作業不及,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依原契約所列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惟增購數量以不逾原預估數量之30%為上限,擴充金額為517,770元,同時以各適用機關之實際交貨數量,按原契約單價核實計價。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0/11/17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是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802205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7樓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0/11/29 17:00  
[開標時間]110/11/30 14:00  
[開標地點]802205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8樓小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押標金額度]50000元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802205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1樓收發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止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基本資格：領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並能提供本案標的之廠商。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係指(1)資產負債表；(2)損益表；(3)現金流量表；(4)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等】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五)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六)繳納押標金憑據。

(七)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正本)。

(八)授權書(正本)。(負責人出席者免附)

(九)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

(十)投標標價清單(正本)。

**二、其他須知：**

(一) 開標時，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具備授權書）到場備詢，並攜帶身分證明，無法證明身分者不得參加開標。

(二)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或第53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三) 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情形，招標機關得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為最低標之廠商。

(四) 本案截標日、開標日若遇天災或其它因素經本機關所在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則順延至開始上班之首日同時間辦理，不再另行通知或公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10/11/16 16:15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